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抚政办〔2018〕70号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抚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抚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抚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可公开)

抚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城市大气重污染，建立健全我市重污染天气预测、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在加大治理力度的同时，采取更加严格的应急措施，降低大气重污染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预案，在全市范围内实施。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辽宁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抚顺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抚顺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试行)、《抚顺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函》、《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抚顺市行政区域内预报或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的紧急应对，沙尘暴天气期间不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轻危害。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首要任务，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基础上，采取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减缓污染程度。

(2) 统一领导，部门联动。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强化协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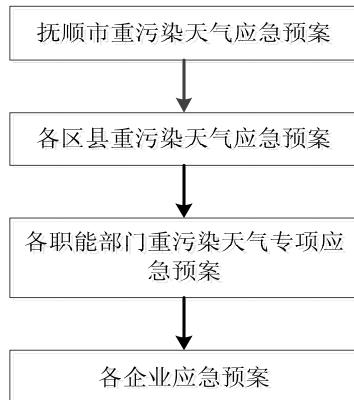
(3) 实事求是，科学应对。结合实际，科学分级，实事求是地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提高可操作性。提升预测能力，提高预报准确度，及时采取响应措施并落实到位。

(4) 信息公开，全民参与。公布空气质量状况、预警信息、应急措施等，积极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积极参与应对工作。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我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指导全市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职能部门落实本预案的专项实施方案，各企业分预案。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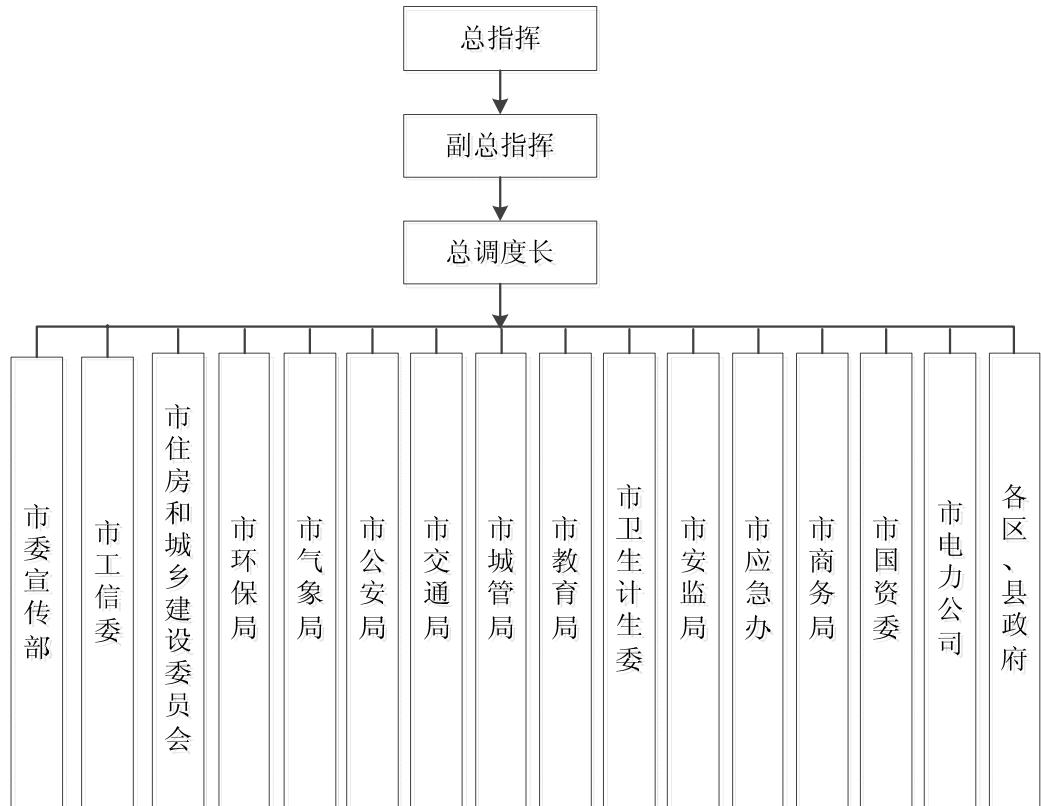
2.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机构设置

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总指挥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调度长由市政府秘书长担任。

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应急办、市商务局、市国资委、抚顺供电公司、各区、县政府。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保局主要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市气象局主要领导、市应急办主要领导兼任。



2.2 职责分工

2.2.1 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负责确定应急预案等级，下达应急预案调动、变更和终止命令；

(2) 负责统一指挥、调度全市应急响应，组织参加跨市重污染天气的应急联动响应；

(3) 负责传达上级应急指挥部指令；负责向上级应急指挥部及时报告本区域应急预案调动和进展情况；负责向上级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

(4) 负责发布预警信息，指挥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调查了解重污染天气污染程度和发展趋势，拟定重污染天气

调查报告；

(5)负责指导各区级指挥部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审核备案各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职能部门落实本预案的专项实施方案和各企业分预案。

(6)负责修订完善《抚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2.2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建立和完善抚顺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体系，明确工作分工和流程；

(2)负责初审重污染天气专家委员会提交的空气质量预测报告，及时向指挥部汇报；

(3)负责向各成员单位传达指挥部的各项应急指令；

(4)负责收集汇总各类信息，随时向指挥部汇报应急进展情况；

(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做好应急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污染防范的提示信息；制定并通过大众媒体平台发布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宣传片，增加宣传力度；做好舆情监控及媒体信息研判。

(2)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配合环保部门共同制定不同应急响应级别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工业企业（综合）名单并及时更新；会同市环保部门组织指导减排工业企业“一厂一策”的限排

操作方案；负责将限排企业减排操作方案收集汇总，报市环保部门审核备案；配合市环保部门督促落实应急响应期间相关企业的减排措施。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负责落实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停止土石方施工、砂浆搅拌工作；负责落实对在施建设工地的停工要求，建立停工工地和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名单管理制度，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工工地和混凝土搅拌站名录并及时更新；负责提供燃煤供暖锅炉房名单，协助环保部门监督供热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督促供暖单位储备本单位日燃煤量6—10倍的洁净煤；督促供暖企业在重污染天气条件下使用低硫份、低灰份的洁净煤。

(4)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好指挥部办公室的相关工作；负责联合市气象局组成重污染天气专家委员会并确定专家委员会名单，联合报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负责提供环保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负责对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负责落实各相关工业企业采取限产限排措施；配合市住建委、市城管局等部门做好城市扬尘污染控制。

(5)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配合市环保局组成重污染天气专家委员会，与市环保局联合开展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工作。

(6)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不同污染级别时车辆限行管理应急

分预案，负责货车通行引导并发布通行限制公告；会同市交通局指导和监督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措施；对黄标车和重型货运等高污染排放车辆的执法检查，配合环保部门禁止尾气超标排放和“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对上路行驶的“冒黑烟”车辆实施强制维护；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治安、保卫等工作。

(7) 市交通局：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工作；配合市公安局做好禁行和限行工作。落实汽车维修服务业停止喷涂作业措施。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喷涂作业的汽车维修服务企业名录并及时更新。

(8) 市城管局：负责对城市道路、广场和裸露地面等公共场所的硬化、绿化覆盖；负责市政工程、绿化工程的扬尘控制；负责监管施工现场、煤泥场的出入口，严肃查处施工现场、煤泥场出入口设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严肃查处违反《抚顺市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条例》规定的车辆运输泄露、遗撒行为；负责街路扬尘，对街路实施机械化湿式清扫，增加机械化湿式清扫和道路洒水降尘频次，冬季除外；负责按照市容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露天烧烤实施监督管理。

(9) 市教育局：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在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应急分预案，对中小学生进行宣传教育，指导学生减少户外活动并做好健康防护工作；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负责组织实施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措施。

(10) 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

救治工作，组织宣传防病知识和相关常识。

(11) 市安监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安全生产督导工作。

(12) 抚顺供电公司：配合对限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

(13) 市商务局：负责按不同响应级别落实加油站汽油添加装卸错时作业，建议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汽油添加装卸错时作业加油，倡导消费者错峰加油。

(14) 市国资委：协助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企业采取限产、限排应急减排措施。

(15) 市应急办：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向省、市政府报送信息；负责传达上级指示及各部门落实反馈情况。

(16) 县、区政府：负责制定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各类工地(含混凝土搅拌站)停止相关作业或停工，有关运输车辆停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错时添加装卸汽油作业，工业企业限产，秸秆禁烧，各类执法检查等各项应急响应措施。组织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工业企业制定限产操作方案；组织开展本区域应急响应督查工作，保证本区域分预案全面落实。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预报

抚顺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等工作，为应急工作提供决策依据。重污染天气专家委员会在对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信息开展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按照“提前预测、及时响应”的原则，形成大气污染程度分析预测报告，及时向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2 预警发布、变更或解除

(1)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重污染天气专家委员会提交的预测报告后，经初审具备启动预案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汇报；指挥部确定发布预警等级并下达指令，由指挥部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以及相关企业单位传达启动应急预案指令，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启动信息和健康防护信息。同时在预警启动后一小时内，应将预警信息上报省环保部门和气象部门。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后应在 15 分钟内将有关信息报送省大气中心。

(2)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指挥办公室认为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启动与信息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市政府应急办向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级别调整信息。当全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可按高级别预警执行，以保持响应措施的稳定。市政府应急办及时向省政府应急办报告预警级别调整

情况。

(3) 当出现 1 天(含当天)全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小于或等于 200 且可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解除预警。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启动与信息发布程序发布解除预警信息。

(4) 因沙尘暴、臭氧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应予以书面说明。

3.3 预警分级

预警分级。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预报结果，综合考虑重污染天气的严重程度，预警分为 3 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1) 黄色预警：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 橙色预警：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 红色预警：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当省级预警启动黄色预警，市级预警同时启动黄色预警；当省级预警启动橙色预警，市级预警同时启动橙色预警；当省级预警启动红色预警，市级预警同时启动红色预警。

预警区域 AQI < 200 ，且预计 36 小时不会反弹时，解除相应

等级预警。

3.4 预警公众提示措施

针对不同级别的预警，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

(1) 黄色预警措施：启动黄色预警时，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每8小时向指挥部报告1次当前大气污染程度。指挥部通过媒体向公众每天发布2次预警消息，提醒公众按照防护措施建议及时做好防护。

(2) 橙色预警措施：启动橙色预警时，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每6小时向指挥部报告1次当前大气污染程度。指挥部通过媒体向公众每天发布3次预警消息，告知公众应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防护和出行建议。

(3) 红色预警措施：启动红色预警时，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每4小时向指挥部报告1次当前大气污染程度。指挥部通过媒体向公众每天发布4次预警消息，应急值班人员要24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将应急响应级别分为三级，按照指挥部发布的应急预案级别，立即采取与预警级别相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当发布预警黄色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预警橙色时，启动Ⅰ级响应；

当发布预警红色时，启动Ⅱ级响应。

4.2 响应措施

4.2.1 Ⅱ级响应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排企业名单对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重污染企业实施限排措施，使其减排量达到10%以上。

加强施工工地(含混凝土搅拌站)、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规范化管理。停止碾山线以北、高山路以南区域拆迁工程、土石方作业、砂浆搅拌等可能产生大量扬尘的作业环节。

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基础上，根据空气相对湿度等气象条件，适时地增加洒水降尘作业(冬季除外)。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各通信公司向公众发送预警信息、健康提示信息，倡导公众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3) 健康防护措施

建议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

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外出人员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4.2.2 Ⅰ级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强制性减排措施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排企业名单，对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等重污染企业实施限排措施，使其减排量达到20%以上。

城区内包括浑河南路、青年路、沿滨路、丹东路、雷锋路、鞍山路、北镇街、海城街、辽中街、昌图街、望花大街、东洲大街、绥化路、南昌路、顺城路、新城路、临江路、永宁街、永城街、长春街、新华大街、宁远街、将军街、葛布街等及其他主要道路禁行黄标车和重型货运柴油车辆，禁止尾气超标车辆和“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

停止碾山线以北、沈吉高速路以南区域内建筑、道路工地的所有施工作业。

道路清扫一律采用车辆湿式清扫（冬季除外），停止人工干式清扫。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各通信公司向公众发送预警信息、健康提示信息，城区内除公共交通车辆外，其他车辆实施单双号限行。

（3）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运动；

一般人群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户外活动可适当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4.2.3 级响应措施

在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强制性减排措施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排企业名单对抚顺矿业中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重污染企业实施限排措施，使其减排量达到 30% 以上。

红色预警天数超过 3 天以上的，中小学、幼儿园临时停课。

各燃煤单位立即使用低硫份、低灰份洁净煤。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各通信公司向公众发送预警信息、健康提示信息，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健康防护措施

建议停止大型露天活动。

4.3 应急响应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应急指挥部结合各地区、市直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各区、县政府要明确对本辖区内重点污染源单位实施监管的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实行分片包干，确保监管到位；对重点污染企业要加大巡视力度，对环境违法单位要依法予以处理，追究单位负责人刑

事责任；对执法不严的工作人员要追究相关责任。

4.4 应急终止

市政府根据气象信息及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监测预报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5、总结评估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空气重污染预警解除 48 小时内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专家对大气重污染应急工作做出总结，对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改建议。

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针对政府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实施方案以及企业操作方案进行演练，尤其对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演练，提高应对能力。

6、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须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细化实施分预案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在空气重污染发生时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各区、县要成立相应的指挥部，明确各级责任人，对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负责。

6.2 通讯与信息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企业要明确应急指挥人员、应急小组成员，以及与应急工作相关的单位、人员的通讯联系方式；建立信息发布平台，确保应急预案启动期间信息通畅。

6.3 宣传保障

(1) 配合环保部门组织专家对预警信息、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以及公众健康防护知识等进行解读，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2) 加强舆论宣传，公开应急措施采取情况，鼓励公众积极举报应急响应期间的大气污染行为。

6.4 财力保障

财政部门要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仪器设备、人员防护设备、交通车辆、专家咨询、应急演练所需费用等。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和企业也要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保障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7 附则

(1)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2) 名词解释

空气质量指数(AQI)：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评价指标包括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一氧化碳(CO)等各项污染物的实测浓度值(其中PM_{2.5}、PM₁₀为24小时平均浓度)。

重污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201的大气污染。重污染可分为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

重度污染：AQI指数为201—300,即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的大气污染。

严重污染：AQI指数大于300,即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的大气污染。

(3) 特殊情况说明

出现重污染天气,限产企业涉及民生问题,以保障群众利益为主,如冬季供暖企业以保障居民最低供暖需求的基础上实行限产降污。

附件：重污染天气限排企业名单

附 件

重污染天气限排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3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页岩炼油厂
4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页岩炼油胜利实验厂
5	抚顺矿业中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6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暖气厂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乙烯化工厂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腈纶化工厂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催化剂厂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石油三厂
11	中国石油抚顺石化公司洗涤剂化工厂
12	中国石油抚顺石化公司烯烃厂
13	中国石油抚顺石化公司石油二厂
14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15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16	辽宁天湖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17	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8	抚顺大伙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9	抚顺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